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何印

電話：(03)491-5818#2105

傳真：(03)491-0419

電子信箱：hoinn.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1091005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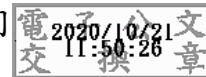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本署87年3月20日環署檢字第0012378號函釋內容(為響應節能減碳，紙本受文單位附件惠請逕至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<https://www.epa.gov.tw/niea/>) (1091005717-0-0.pdf)

主旨：本署87年3月20日環署檢字第0012378號函釋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釋因相關法令規範已修正，爰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本署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水保科

109/10/21 12:00



A31090013826 有附件